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23號

原告 蕭能維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陳玉麟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